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2-04935	分类:	城市建设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2年01月24日
标题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《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建城〔2022〕2号	发布日期:	2022年01月27日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《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吉建城〔2022〕2号

各市（州）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，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，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县（市）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，延吉市、图们市林业局：

现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印发〈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建城〔2022〕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转发你们，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充分认识园林城市创建工作的重要性

园林城市创建是新时代城市建设的有力抓手，是提高宜居环境的有效载体，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省委省政府建设“生态强省”的具体举措，是一项长期的民心工程、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。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将创建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议程，按照“五化”工作法，建立目标责任、明确时限任务，制定具体措施、抓好创建工作，厚植吉林绿色发展底色，努力为建设美丽中国“吉林样板”做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二、强化规划引领，推动园林城市创建工作有序开展

各地要按照立足当前、着眼长远，因地制宜、突出特色的原则，编制实施城市绿地系统规划、公园体系规划、绿道规划等专项规划，构建级配合理、分布均衡、特色鲜明的城市园林绿地体系。在满足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相应条件后，积极申报国家园林城市；已被命名为国家园林城市的15个市县，要进一步巩固创建成果，对照标准、查找差距，依据《管理办法》对动态管理的新要求，按照规定时间节点有序开展自查复查工作（复查工作时间安排详见附件2）；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较突出的城市，要积极争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。

三、端正创建态度，严禁弄虚作假行为发生

创建园林城市，不是为了搞政绩工程、形象工程，最终目的是改善生态环境，使绿色成为城市的主色调，让天更蓝、地更净、树更绿、花更艳，让市民的生活环境更健康、更舒适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作为园林城市创建的牵头部门，务必端正创建态度，坚决杜绝数字造假、材料造假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取消两年内申报资格，申报材料和台账资料要立足于本单位成立的专班去完成，严禁外包给第三方（规划编制和遥感测评除外）。通过创建，切实提高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，同时又使人才队伍得到培养锻炼、能力素质得到有效提升。

附件：1. 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

2. 现有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时间安排明细表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2年1月24日